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3號

原告 莊凱宇
被告 達隆電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可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生，則自115年2月6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1,280元【（每月薪資43,100元＋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2,088元）×12月×5年＝2,711,280元】；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43,100元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088元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定之；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

元，訴訟標的金額10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2,811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494元。惟其中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,711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324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22,216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78元（計算式：34,494元－22,216元＝12,278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進遠